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北铁税社限缴通〔2025〕4号

广西秋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E49W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455***451 医疗
保险费管理码：45000*****0210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内容：按照《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依法追缴广西秋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函》（北人社函[2025]73号）来函内容，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你单位费款所属期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社会保险费的欠费金额为20207.92元（含滞纳金5087.92元）；限你单位收到本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